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全资子公司重整申请被受理的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公司”）通知。通知称，和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收到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宁夏帝鳌工贸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的对和宁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 二、风险提示

2017年12月14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宁公司已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和宁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 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6日